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融达1号” 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融达1号-3月A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2月9日- 2021年5月1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3亿元短期存量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融达1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融达1号-3月A款	10000	3.70%	94.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认购了江苏银行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融达1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融达1号-3月A款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过关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
产品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5月12日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 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募基金(不包括货基、债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包含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联结票据等各类衍生品工具)和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资产比例为 0-20%。 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债券回购、公募货基、公募债基、各类债券(不含可转债)、理财直融工具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债权类资产及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 非因江苏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江苏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至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比例。 江苏银行受所有本理财产品购买者委托代为行使所对应标的资产项下权利,并忠实履行管理人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 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募基金(不包括货基、债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包含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联结票据等各类衍生品工具)和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资产比例为 0-20%。 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债券回购、公募货基、公募债基、各类债券(不含可转债)、理财直融工具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债权类资产及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 非因江苏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 江苏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至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比例。 江苏银行受所有本理财产品购买者委托代为行使所对应标的资产项下权利, 并忠实履行管理人责任。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性高、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理财产品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065,891,995.34	7,554,461,110.73
负债总额	2,962,134,497.41	3,359,560,65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6,474,836.88	4,054,315,14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250,931.49	162,669,07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830,966.51	182,084,729.15

注:2020年9 月 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年9 月 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47%,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1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 (2020年9月 30日)货币资金1,292,086,089.75元的比例为7.7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3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了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3亿元短期存量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实现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本次议案审议的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94.7945	0
2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1111	0
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23.2876	0
4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5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50,000	30,000	328.1932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拟以人民币10,533万元收购孙向东先生持有的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瑞丰光电子”、“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100%股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董事会同日与孙向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正式生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的相关情况说明

(一)评估结论及明细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及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具体评估说明,瑞丰光电子(被评估单位)202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以下简称“评估值”)为人民币10,933.83万元。具体结果及评估明细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60,395,132.72元,评估值109,338,292.87元,评估增值48,943,160.15元,增值率81.04%。其中:总资产账面值61,925,105.37元, 评估值110,868,265.52元, 评估增值48,943,160.15元, 增值率79.04%。负债账面值1,529,972.65元,评估值1,529,972.65元,无增减变动。

评 估 明 细 表

金额:元/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872,208.82	1,872,208.82		
2	货币资金	1,872,208.82	1,872,208.82		
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52,896.55	108,996,056.70	48,943,160.15	81.50
4	固定资产净额	49,112,489.84	56,801,856.70	7,689,366.86	15.66
5	无形资产净额	10,940,406.71	52,194,200.00	41,253,793.29	377.08
6	三、资产总计	61,925,105.37	110,868,265.52	48,943,160.15	79.04
7	四、流动负债合计	1,529,972.65	1,529,972.65		
8	应付账款	337,631.07	337,631.07		
	应付职工薪酬	423,081.12	423,081.12		
	应交税费	-359,229.30	-359,229.30		
	其他应付款	1,128,489.76	1,128,489.7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9,972.65	1,529,972.65		
	六、负债总计	1,529,972.65	1,529,972.65		
	七、净资产	60,395,132.72	109,338,292.87	48,943,160.15	81.04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

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净值49,096,594.84元, 评估值56,554,167.70元, 增值率为15.19%,增值原因主要是:近些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增长。

2.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由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折旧较快, 其折旧年限大大短于国家规定的车辆耐用年限,尽管近年来车辆价格有所下降,仍致运输设备评估有大幅增值。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值为52,194,200.00元,账面值为10,940,406.71元,增值41,253,793.29元,增值率377.08%,主要由于近些年地价增长。

(二)土地使用权评估具体分析

由于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有较大增值,故对该科目的评估进行详细说明如下:

1.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琼阁路1268号, 账面净值为10,940,406.71元,土地概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2)
1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000043号	琼阁路1268号1-7幢	2013-07-16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33,382.10

2. 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

2.1 土地简况

瑞丰光电子具体坐落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二期H24街坊内H2403-B1地块, 土地用途为工业,分别对其各项因素勘查如下:

区域因素:位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该区域主要为新型技术产业带,产业聚集度较好,区域内航空、海运、铁路、高速公路、内河运输等五种交通,交通条件较好,配套设施较齐全,周边环境一般规划为工业,无城市发展冲突。

个别因素:宗地面积33382.1平米,面积利用空间一般,该处土地为类似矩形,无难以利用死角,上海市8级工业用地,临街地块,出入方便无遮挡,已完成五通一平,地势平坦、没有明显起伏、不受地形的不利影响。

2.2 评估过程

搜集和选取可比交易案例:

根据上述市场背景分析,通过市场调查,根据替代原则,按用途相同、地区相同、价格类型相同等特点, 自东洲智能房地产估价系统查询公布的土地成交结果中选取与评估对象处于相邻区域内三宗类似用地作为实例,测算其比准价格。并首先根据委估对象的特点分析三处可比案例,对其各项因素调查结果如下:

	比较案例一	比较案例二	比较案例三
土地坐落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A05-03地块	临港奉贤园区D0107地块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J11-02地块
楼面单价	781	1242	1010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情况	成交	成交	成交
市场状况	2020-05-19	2019-06-13	2019-10-16

①委估对象与比较案例出让年限均为50年。

②本次评估委估对象容积率为1.5,案例1-3容积率分别为1.51、1.53、1.29,对土地容积率修正后情况如下:

	比较案例一	比较案例二	比较案例三
土地坐落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A05-03地块	临港奉贤园区D0107地块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J11-02地块
楼面单价	783	1,253	938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情况	成交	成交	成交
市场状况	2020-05-19	2019-06-13	2019-10-16

比较案例一,具体坐落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A05-03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分别对其各项因素勘查如下:

区域因素:位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该区域主要为产业制造区域,产业聚集度一般,区域内航空、海运、铁路、高速公路、内河运输等五种交通,交通条件较好,配套设施较齐全,周边环境一般,规划为工业,无城市发展冲突。

个别因素:宗地面积62329.40平米,面积利用空间较好,该处土地为类似矩形,无难以利用死角,上海市8级工业用地,临街地块,出入方便无遮挡,宗地五通一平完成,地势平坦、没有明显起伏、不受地形的不利影响。

比较案例二,具体坐落于临港奉贤园区D0107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分别对其各项因素勘查如下:

区域因素:位于临港奉贤园区,园区主要以科技产业和新兴产业为主,产业聚集度好,区域内航空、海运、铁路、高速公路、内河运输等五种交通,交通条件较好,配套设施较齐全,周边环境一般,规划为工业,无城市发展冲突。 个别因素:宗地面积65237.50平米,面积利用空间较好,该处土地为类似矩形,无难以利用死角,上海市8级工业用地,临街地块,出入方便无遮挡,已完成五通一平,地势平坦、没有明显起伏、不受地形的不利影响。

比较案例三,具体坐落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J11-02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分别对其各项因素勘查如下:

区域因素:位于临港奉贤园区,园区主要以科技产业和新兴产业为主,产业聚集度好,区域内航空、海运、铁路、高速公路、内河运输等五种交通,交通条件较好,配套设施较齐全,周边环境一般,规划为工业,无城市发展冲突。 个别因素:宗地面积123951.70平米,面积利用空间好,该处土地为类似矩形,无难以利用死角,上海市8级工业用地,临街地块,出入方便无遮挡,宗地五通一平完成,地势平坦、没有明显起伏、不受地形的不利影响。

2.3 对可比实例进行打分、修正和单价计算

根据上述对市场背景的分析、搜集和选取可比案例,结合委评对象和比较案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四大类修正因素,按照前述系数调整方法,对其各个状况因素分析比对,进行各项因素的评定、打分、修正和单价计算,并编制汇总表格如下:

因素条件比较和打分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土地坐落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二期H24街坊内H2403-B1地块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A05-03地块	临港奉贤园区D0107地块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J11-02地块
楼面单价		待估	783.00	1,253.00	938.00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情况		待估	成交	成交	成交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市场状况		21/1/31	2020-05-19	2019-06-13	2019-10-16
市场指数		1910	1877	1841	1873
区域因素	聚集程度	位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该区域主要为新型技术产业带,产业聚集度较好	位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该区域主要为产业制造区域,产业聚集度一般	位于临港奉贤园区,园区主要以科技产业和新兴产业为主,产业聚集度好	位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该区域主要为新型技术产业带,产业聚集度较好
	打分系数	100	80	105	100
	交通条件	区域内航空、海运、铁路、高速公路、内河运输等五种交通,交通条件较好	区域内航空、海运、铁路、高速公路、内河运输等五种交通,交通条件较好	区域内航空、海运、铁路、高速公路、内河运输等五种交通,交通条件较好	区域内航空、海运、铁路、高速公路、内河运输等五种交通,交通条件较好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市政配套	配套设施较齐全	配套设施较齐全	配套设施较齐全	配套设施较齐全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环境景观	周边环境一般	周边环境一般	周边环境一般	周边环境一般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规划限制	规划为工业,无城市发展冲突	规划为工业,无城市发展冲突	规划为工业,无城市发展冲突	规划为工业,无城市发展冲突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	宗地面积33382.1平米,面积利用空间一般	宗地面积62329.40平米,面积利用空间较好	宗地面积65237.50平米,面积利用空间较好	宗地面积123951.70平米,面积利用空间好
	打分系数	100	101	101	102
	土地形状	该处土地为类似矩形,无难以利用死角	该处土地为类似矩形,无难以利用死角	该处土地为类似矩形,无难以利用死角	该处土地为类似矩形,无难以利用死角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土地级别	上海市8级工业用地	上海市8级工业用地	上海市8级工业用地	上海市8级工业用地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临街深度	临街地块,出入方便无遮挡	临街地块,出入方便无遮挡	临街地块,出入方便无遮挡	临街地块,出入方便无遮挡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开发程度	已完成五通一平	宗地五通一平完成	宗地五通一平完成	宗地五通一平完成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地形地势	地势平坦、没有明显起伏、不受地形的不利影响	地势平坦、没有明显起伏、不受地形的不利影响	地势平坦、没有明显起伏、不受地形的不利影响	地势平坦、没有明显起伏、不受地形的不利影响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比准单价计算表

比较因素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座落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A05-03地块	临港奉贤园区D0107地块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J11-02地块
交易价格		783	1,253	938
交易情况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市场状况		1910 / 1877	1910 / 1841	1910 / 1873
区域因素	聚集程度	100 / 80	100 / 105	100 / 100
	交通条件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市政配套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环境景观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规划限制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	100 / 101	100 / 101	100 / 102
	土地形状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土地级别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临街深度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开发程度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地形地势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修正后比准单价		986	1,226	938
评估单价		1,050		

经测算,委估地块50年使用权的市场法计算结果为1,050元/平方米。

由于委估土地已使用一段时间,尚需进行土地年限修正,公式为:

$$A=\left[1-\frac{1}{(1+r)^{n}}\right]\Big/\left[1-\frac{1}{(1+r)^{m}}\right]。$$

土地还原率按5.50%计,契税税率3%。如下表:

年限修正系数及评估值计算表		符号
起始日期:	2013/7/16	
评估基准日:	2021/1/31	
已使用年限:	7.50	
法定可使用年限:	50	m
委估对象尚可使用:	42.50	n
土地还原率:	5.5%	r
修正系数:	0.9635	k
楼面单价:	1,050	元/平方米
容积率	1.5	
宗地面积:	33,382.10	平方米
土地评估值:	50,674,027.80	元
契税:	1,520,220.83	
土地评估值合计(取整):	52,194,200.00	

故被评估单位的土地评估值为52,194,200.00元。

二、交易相关内容的更正

公司前述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08的《关于收购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第三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一节(“交易标的”)第三点(“本次交易涉及的出让方获得相关资产的情况”)第1部分(“初始成立”), 援引了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表述应为: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初始注册资本15,000.00人民币万元,由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三、备查文件

(一)相关评估报告依据文件(评估事务所评估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0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28.16%,本次股份质押12,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31,21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5.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0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2月9日, 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1,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2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1-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1.30	0.3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000,000						1.30	0.37	

2、北京用友科技按期清偿全部债权后,将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相关手续,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相关手续日期为准。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	921,161,630	28.16	219,210,000	231,210,000	25.10	7.07	0	0	0	0
合计	921,161,630	28.16	219,210,000	231,210,000	25.10	7.07	0	0	0	0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 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1[01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0年4月30日,公司发布《招商轮船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号)。公告称,因公司于2020年初收购了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外运航运”) 下属四家公司100%股权, 其中Marine Peace Shipowning Limited(以下简称“MP公司“)持有亚马尔项目5家北极型LNG单船公司25.5%股权。公司完成对MP的收购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BVI)替代原担保方中外运航运,为MP公司持有25.5%股权的5家单船公司的船舶融资(融资租赁方式)按照股权比例向五家船东出具担保。经计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BVI公司拟承担的担保共计不超过34,276.05万美元,并需承担融资租赁文件下应付未付款项、相关费用和或有赔偿责任。担保期限至2031年。担保责任在承租人及担保人履行完融资租赁文件下全部相关义务后解除。

此项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2月9日,上述5家单船公司的担保转移事宜已全部办理完成。BVI与5家单船公司船东分别签署担保协议,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4,276.05万美元,协议内容与公司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号)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担保包括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2,876.26万美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7.39%;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4,865.41 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7.51%;逾期担保数量为零。(按2021年2月9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4533计算)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五份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07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 6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1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美国新泽西地方法院裁定撤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专利诉讼事项概述

2016年9月,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美国公司VitaworksIP,LLC向新泽西地方法院起诉公司牛磺酸产品涉嫌侵犯其专利权。针对此次起诉,公司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应诉,协助公司向新泽西法院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Vitaworks起诉书中的诸多漏洞于2016年12月23日向新泽西法院提出了驳回申请, 同期也收到了由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国际诉讼相关文书。

2020年4月, 公司获悉美国专利商标局就涉诉专利进行了两项裁定, 一是同意专利持有人VitaworksIP,LLC撤销“专利451”和撤销“专利890”相关的第1项和第3-10项权利要求;二是裁定“专利450”相关的第1项和第3-7项权利要求无效。公司律师认为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相关裁定将对公司新泽西地方法院的专利诉讼事项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内容公分别于2016年9月10日、2017年12月27日及2020年4月7日发布《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1)及《关于美国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7)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专利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新泽西地方法院撤诉通知,经原告VitaworksIP,LLC律师申请,新泽西地方法院同意VitaworksIP,LLC撤销“起诉公司牛磺酸产品涉嫌侵犯其专利权”案件。

本次美国新泽西地方法院裁定原告撤诉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相关工艺研发,并及时将成果向各个国家申报专利,近几年成效显著。公司将持续进行专利研究和保护,提高牛磺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美国新泽西地方法院撤诉通知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1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2,429,14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202,429,14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核准时间

2020年7月21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3号)。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2,429,14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